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字第6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月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黎國源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
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
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
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